

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中市西戶字第 1140005104 號函訂定，並溯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劃本所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本所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
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
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
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
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
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
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
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
(十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承辦人辦理，並提本會報告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首長就本所人員及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前項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之學者專家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所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，應依權責分工分配表(如附表)確實辦理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